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慧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131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131380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50131380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50131380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50131380_ATTACH4. pdf、376580000A_1150131380_ATTACH5. 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縣本培育工作坊」活動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70588號函辦理。
- 二、115學年度縣本培育機制調整為「實體與線上雙軌分流」辦理，以兼顧教師不同教學經驗與增能需求，並提升研習彈性與整體效益，說明如下：

(一)實體縣本培育：

- 1、對象：未完訓114學年度縣本培育之教師。
- 2、形式：本市原則辦理1場全天（8小時）實體研習。
- 3、時程：請於115年9月15日前辦理完竣。

(二)線上縣本培育：

- 1、對象：已完訓114學年度縣本培育之教師。
- 2、形式：辦理半天（4小時）線上研習。
- 3、辦理方式：得採跨縣市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以提升資

教務處 115/07/30 09:36



1150003851

有附件

源共享效益。

4、時程：請於115年9月至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

三、請本市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國中組副召集人協助以下事項：

- (一) 確認工作坊辦理時間、課程主題、完整課程表及授課教師名單，並依附件提供之種子教師名單邀請講師。
- (二) 盤整本市115學年度任教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具健康教育專長教師資格者（含編制內現職及代理教師，不含代課及兼課教師）。
- (三) 依其參與114學年度本市培育情形，分流安排參與相應之培育課程。
- (四) 相關資料請提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利安排中央輔導委員協助輔導，並請於115年8月21日前填復辦理時間，回覆表單如下：<https://reurl.cc/qLxq7N>。

四、另為簡化行政作業，旨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提供研習簽到表及成效評估電子表單，並建置各縣市專屬雲端資料夾，供下載相關資料及上傳成果，請依附件「115學年度縣本培育雲端資料夾使用說明」辦理。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上傳至專屬雲端資料夾。

五、旨案聯繫窗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全筱曼小姐，電話：（02）7749-1727。

正本：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副召集人洪睦盛教師)、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中心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